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提名黎建中先生、常呈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
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最新监管要求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14:00在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5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日